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国网南阳供电公司

文件

宛建〔2025〕10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规范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 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南阳市规范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国网南阳供电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南阳市规范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管理运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25号）精神，加快推进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从源头上除隐患、控事故、防风险，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指导、部门依法监管、县（市、区）组织实施、居民积极参与”和“能建尽建、布局合理、安全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加快推进和规范新建及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杜绝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现象，有效预防和遏制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全面掌握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具体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全面排查，全面掌握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状和存在问

题，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和推进建设计划。一是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深入辖区内既有住宅小区逐一排查，摸清小区房屋数、居民数、电动自行车保有数、现有充电设施数量、能增设充电设施的场地规模、现有充电设施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信息，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二是既有住宅小区原则上按照电动车数量与充电插口数量不低于 3:1 的配比标准，对照基础信息台账，根据现有充电设施情况，对既有住宅小区逐一制订推进建设计划。确受小区空间、场地不足限制的，经街道、社区审核认定后，配比标准可按 4:1 进行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1 日前

（二）集中攻坚，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具体措施：各县（市、区）要结合排查建立的工作台账，多措并举，分类施策，加快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1、选定建设场地。根据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需求情况，按照“能建尽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充分挖掘建设场地。一是充分利用小区内公共用地或原有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坚持停车棚与充电设施建设一体化推进。二是在征求业主意见后，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通过改造绿地和拆除废弃建筑物、构筑物，统筹整合场地等方式，拓展建设场地。也可利用小区道路、

边角地、楼旁、墙边等处建设符合安全规定的简易充电设施。通过改造绿地建设的，应保留或配植高大乔木，结合树下林荫空间进行建设，地面采用透水嵌草铺装，鼓励对停车棚等上盖进行垂直绿化，保持居住区绿地属性不改变。既有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含换电柜），利用小区公共用地或原有自行车停放场所选址建设，不涉及规划调整的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手续。

2、确定建设方式。一是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充电服务企业参与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各县（市、区）要遴选一批实力强、保险全、信誉好、服务优、经营稳定的建设运营企业，在本辖区投资建设运营。第三方充电服务企业与委托单位依法依规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后，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产权单位等应通过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等形式积极协助配合充电服务企业开展建设运营工作，降低群众充电成本；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二是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价格。设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居民住宅小区，可按程序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维修资金管理部门要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应急维修情形简化审批程序，即时核准拨付专项维修资金并向业主公示，保障

建设资金需求。三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充分利用住宅小区原有空间或闲置资源，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列入必改内容，最大限度满足住宅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需求。

3、规范建设标准。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要严格遵照《南阳市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标准》（详见附件）建设；对现有不符合相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充电设施进行改造或拆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按照推进建设计划台账，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30%，2025年6月底前完成30%，2025年7月底前完成40%；需改造或拆除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

（三）有机结合，全面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具体措施：一是新建小区严格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严格审查。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设施，明确布局和配建比。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应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就近设置，新建住宅区在商品住宅1.5辆/户，保障性住房2辆/户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基础上，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纳入新建居住项目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内容。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时，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需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到位。建设单位在委托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时，竣工测量报告中须明确配置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停车位的位置和数量。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按标准设计、建设到位。二是城市新建道路或道路改造提升时，统筹考虑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和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要与道路改造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三是推动在住宅小区以外有条件的公共场所、沿街道路建设符合安全条件的充电设施。四是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增加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可在单位院内利用现有场地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做好本单位职工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提倡“满电回家”，成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的有效补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供电公司等部门

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四）强化监管，严格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秩序管理

具体措施：一是属地街道、社区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承诺书，夯实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二是小区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宣传引导，并加大巡查力度，对小区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占用走道、楼梯

间、门厅停车及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等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三是街道（乡镇）要会同执法部门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长期占用充电场所、妨碍居民充电的不当行为进行治理，确保居民及时便捷充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属地住建、城管、公安、消防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工作，此后常态化监管

（五）规范运营，加强充电设施安全和收费管理

具体措施：一是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其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全体业主可授权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的充电运营服务单位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二是既有住宅小区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严格遵照《南阳市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标准》建设充电设施，并和小区业委会（物管会）、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协议，明确设施产权和建设运营主体的权利、责任。三是充电设施投入使用后，业委会（物管会）、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应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履行职责，定期开展充电设施电气运行安全、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充电

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应停止使用，通知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维护保养；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上报消防、属地街道、社区等部门及时查处。四是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4〕433号）相关要求，实行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价费分离，并实施明码标价，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电费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电费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应充分考虑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推动降低户外充电服务费，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南阳供电公司切实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日常巡查、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属地发改、住建、城管、公安、消防、市场监管、供电公司等部门

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三、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导协调供电公司配合做好小区充电设施用电容量和接电位置的协助和指导，提供充电设施用电申请服务保障，充电设施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指导街道、社区开展评先树优等方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以及巡查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审查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布局和配建比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协助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的布局选址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规划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工作；负责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占用城市道路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管理单位落实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按职权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进行查处。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的灭火及事故原因调查；按职权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电价执行情况和充电收费行为的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居民住宅小

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和居（村）民委员会有序推进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做好调查摸排、宣传发动、遴选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引导小区居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及安全监管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住建局牵头，成立由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管、公安、消防救援、南阳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的市级工作专班，加强对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工作的组织统筹、指导协调、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对标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量化工作措施，扎实组织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联动。属地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在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坚持统筹推进，防止出现职能交叉、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等问题。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要加强上下联动，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形成强大推动合力。

（三）强化考核奖惩。各县区工作专班在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中，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的督

导检查，对进展缓慢、问题突出情况进行重点督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将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以及后期管理工作情况，纳入住宅小区每月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范围，对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装建设、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居民充电服务价格以及现场检查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在信用评价、评先树优时予以加分或倾斜考虑；反之，在信用评价时予以扣分，并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和街道（乡镇）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乱收费、乱加价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附件：

1、南阳市规范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工作专班名单

2、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须知

3、住宅小区院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表

4、住宅小区院外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表

5、南阳市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标准

南阳市规范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管理运营工作专班名单

为规范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工作，从源头上除隐患、控事故、防风险，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经研究，决定成立南阳市规范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国网南阳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联络员：石 磊 17613370997 （市住建局）

杨 磊 18595957049 （市城管局）

李 江 18639827118 （市公安局）

高和立 13781792586 （市消防救援支队）

闫 冉 63177519 （市市场监管局）

姚 宇 13837737361 （市发改委）

王 瑜 186377540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毛 杨 13700772411 （国网南阳供电公司）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3583169，邮箱：nyzjjwyglk@163.com。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须知

为规范、高效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杜绝盲目无序、违法违规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实行申请备案制度。具体事项告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实行申请、勘察、备案并联办理，整合 3 个事项的申报材料，同类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合并 3 个事项的申请表，使用一个申请表，一次联审。

（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人一般为业委会（物管会），没有业委会（物管会）的，申请人为属地社区。申请人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等第三方发起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公共材料

1、住宅小区院内（外）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表

2、申请人、经办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二）部门材料

1、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①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②充电设施设计方案。

2、城市管理部门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意见）；

②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3、公安部门

实地勘察不影响交通通行的意见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业委会（物管会）备案证明

三、程序、时限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备案办结时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为：受理申请1个工作日，现场勘察3个工作日，办理备案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如下：

（一）申请受理

1、申请人通过登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提交符合本须知第二条要求的申请材料。

2、各联合备案办理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对涉及本单位的申请材料审查完毕，并通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反馈审查意见，对满足建设条件的予以受理；不满足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

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

（二）部门审查

1、各联审备案办理单位同意受理后，依据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系统”微

信小程序反馈审查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

2、由住建部门（或其委托单位）会同申请人约定现场勘察时间，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一并现场查验。在2个工作日内，将意见统一通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反馈提交，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

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

（三）备案办理

住建部门对各联审办理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审查，在1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办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备案证明手续。

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

四、办理方式

申请人通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办理，不用纸质材料，全部采用电子版，线上办理。

五、其他事项

（一）具体事项办理过程中有疑问或不清楚的事项，请咨询：0377-63583169。

（三）具体事项办理过程中，发现联审备案办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或未按本通告规定履职尽责的，请向中共南阳市住建局直属单位纪委举报、投诉，电话：0377-63167604。

附件 3

住宅小区院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表

小区名称		位置	
房屋栋数		房屋套数	
电动自行车数量		现有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插口）数	
开发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拟建设充电场所面积	m ²	拟建设充电端口（插口）个数	个
拟建设位置			
业主大会情况	是否召开	表决情况	业委会（物管会）负责人签名

附件 4

住宅小区院外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表

小区名称		位置	
房屋栋数		房屋套数	
电动自行车数量		现有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插口）数	
开发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拟建设充电场所面积	m ²	拟建设充电端口（插口）个数	个
拟建设场所			
申请人情况	我承诺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签名	
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情况内容	负责人签名
公安部门审查意见 (交警部门)	情况内容	负责人签名
城管部门审查意见	情况内容	负责人签名
牵头部门核准意见	年 月 日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同意建设。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阳市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参考技术标准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通用要求

优先在室外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点，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应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分组设置。已经投入使用但缺少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区域的建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要充分利用室外公共区域或原有的自行车棚，规划增建或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二、停放点设施设置要求

1. 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车棚应当采用不燃材料搭建，保持敞开并具备挡风雨功能。

2. 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与其他民用建筑（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5.2 的规定。

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确需贴临居民楼或其他公共建筑建造时，贴临面应为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内电动自行车宜分组停放，每组停车数量不宜超过 50 辆，组与组间距不宜小于 4 米。

5. 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布置不应影

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室外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

三、配电设施设置要求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的配电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1. 配电容量应满足区域内全部负荷的正常用电要求，并应预留 20%余量。

2. 应采用专用回路供电并设置专用电表计量。

3. 每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设置专用配电箱，每个输出回路除应设置过载、短路、过电压保护功能外，还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动作阈值不应超过 30mA，室外安装的配电箱应设置电涌保护器。

4. 配电回路接地制式应为 TN-S 制。

5. 每个充电车位应设置 1 个充电插座，充电插座应采用二孔加三孔 10A 插座，插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099.1 的要求。

6.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的线缆选择及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及《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 的有关规定，且线缆的中性线截面不应小于相线截面。

7. 封闭式地面电动自行车库及敞开式地面电动自行车库的防雷等级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计算后确定，并采取相应防雷措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内的所有固定金属设备均应可靠接地。

8. 充电配电箱应固定在车棚立柱或车棚所依托的外墙墙面上，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1.8m，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并配置电涌保护器。

9. 充电配电箱内总断路器应兼具有过载保护、过欠压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分支断路器应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10. 充电场所设置专用照明灯具，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采用节能控制，照度不低于 100LX。

四、充电设施要求

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各项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 1 部分：技术规范》GB/T42236.1 的要求，并应具备充电监测、自动断开、输出回路过流及短路保护、输出回路电量监测、刷卡或移动端充电付费、联网等功能。

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预留检修及操作空间，其检修操作面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8m；落地安装的充电设施应设安装底座，室内不低于 0.1m，室外不低于 0.2m。

五、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要求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应设置干粉灭火器，按照每 50 平方米设置 2 具 4 公斤 ABC 型干粉灭火器的标准配置。

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未达到设置消火栓系统要求时，宜增设消防软管卷或轻便消防水龙头。

3. 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 的，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六、监控报警设施设置要求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应设置 24h 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电动车停放区域全覆盖。

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视频监控应接入小区物业管理中心监控系统，可进行视频信息实时传输。突发事故报警设施可同步联动至小区物业管理中心。

